

关于对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 035 号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粤金曼 5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商誉

2016 年 7 月你公司出资 1.245 亿元向两个自然人叶强、黄坤收购赣州卓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再生”）100%的股权，收购资产的转让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.77%。根据公告披露的卓越再生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卓越再生的净利润为-59.97 万元，截止 2016 年 5 月，卓越再生的净资产为 887.94 万元。你公司收购卓越再生导致商誉余额增加 11,841 万元。

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赣州卓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，资产基础法对卓越再生的评估结果为 770.22 万元，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,450 万元。根据评估报告中的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》，对于卓越再生 2016 年 6-12 月、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

的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710.17 万元、1,487.03 万元以及 1,185.68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卓越再生净资产为 2,715.84 万元，2016 年度净利润 1,971.32 万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净资产为 8,312.05 万元，2017 年度净利润 1,796.21 万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净资产为 23,656.70 万元，2018 年度净利润 15,344.7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在收购卓越再生的过程中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

(2) 说明上述收购资产的行为是否达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)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标准；达到披露标准的，你公司是否按照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，未履行相关义务的，请补充履行；

(3) 说明 2016 年、2017 年以及 2018 年你对卓越再生的经营投入情况；

(4) 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，结合卓越再生 2016 年、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业绩情况，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。

2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

2017年1月,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你公司投入现金320万元收购珠海中金持有的赣州宏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赣州宏华”)50.1%的股权。

2018年11月,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你公司将赣州宏华50.1%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,股权转让价格为1.8537亿元,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.57亿元。出售上述资产相关的净利润占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1385.73%。

赣州宏华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,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,主要从事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,环保设备生产、销售等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,赣州宏华净资产为2,273.29万元,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为-196.11万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净资产为644.50万元,2018年度净利润-1,824.90万元。

请你公司:

(1)说明公司与收购、出售赣州宏华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

(2)说明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是否达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标准;达到披露标准的,你公司是否按照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,未履行相关义务的,请补充履行;

(3)结合子公司赣州宏华的经营状况、经营资质以及对

上述股权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具体评估过程等情况,说明 2018 年出售赣州宏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;

(4) 2017 年以 320 万元购买赣州宏华 50.1%股权, 又于 2018 年以 1.8537 亿元出售上述股权, 说明上述行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价格差异巨大的具体原因。

3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

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 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修订稿”)。根据修订稿, 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,200 万元, 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生产设备、偿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贷款、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, 其中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投入资金 107,615.69 万元。

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为 59,092.25 万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,706.40 万元, 上述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投入资金分别占总资产的 182.11%,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20.94%。

修订稿载明“由于最终收购标的及价格均未最终确定, 因此暂时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在开展后续收购时,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”。

请你公司:

(1)说明公司拟并购的“同行业优质企业”是否已经确定，或者已达成初步意向；

(2)已确定并购标的的，请说明拟并购标的的具体情况，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并购股权资产的，说明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、协同效应，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并购非股权资产的，列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、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，并以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支持；

(3)已确定并购标的的，拟并购标的达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的，请按照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；拟并购标的的行为符合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)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的，应按《重组管理办法》履行重组程序；

(4)没有明确标的的，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用途；并补充说明在不能确定并购标的的情形下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，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9日